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年4月14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警察局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調漲增編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計畫目標	因應本縣警察局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及綜合大樓啟用，並維持原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及各分局等關鍵基礎設施運作，以精進本縣警察局維護治安平穩及交通執法量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本縣民眾宜居環境。				
計畫內容摘要	增編本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之水、電費，以維持基礎設施運作事宜。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9,214	0	9,214	
	年度				
	總需求	9,214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除本縣警察局原有之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及各分局編列之水電費10,494千元，尚需增編9,214千元，以利機關基礎設施持續正常運作。			
	計畫可行性	編列預算可完成計畫。			
	計畫效果(益)	提供機關基礎運作之量能，建構優質辦公環境，提升職員辦公之身心健康，維持良好的服務量能。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本項預算編列將可維持本縣警察局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原有之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及各分局之基礎設施正常運作，以建構優良辦公環境，進而維護職員辦公之身心健康，提供優質服務量能。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警察局(秘書科)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本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科技日新月異、治安環境日趨複雜、犯罪手法更是層出不窮，為精進本縣警察局刑事鑑識專業能力及科技執法，達成勤務指揮機動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故控制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之現代科技防衛城，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三、問題評析：

因應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原有之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運作之需，若未增編列水電費調漲經費，恐影響本縣警察局各項勤業務運作及治安、交通維護等重要工作。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辦理增編列本縣警察局水電費計新臺幣9,214千元，以利支應本縣警察局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各為地下二層及地上五層之建物)及原有之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電費調漲之支出。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需增編列預算支應。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增編列預算，以維持本縣警察局運作順遂，並有效提升刑事鑑識專業能力及科技執法。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局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及綜合大樓自107年籌建至112年落成，惟未編列113年水電費支應，水電費每年經費均無法編足，歷年均由本局預算調整勻支，另本局用電屬高壓用電，今(112)年4月電費約調漲17%、分局部分非高壓用電電費約調漲10%，若再以其他預算勻支，恐影響其他勤業務執行。

二、執行檢討：

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增編列本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調漲經費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依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及綜合大樓所需電費及原有之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及各分局電費調漲項目預估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持續辦理。

三、主要工作項目：

精進本縣警察局刑事鑑識專業能力及科技執法，達成勤務指揮機動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故控制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之現代科技防衛城，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3	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原有之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基本維持工作。	<u>花蓮縣警察局</u>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公務效率，俾能使民眾對於警察工作有更進一步之認同。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 列預（概） 算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 年 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 計 (B)		
113 水電費	10,494	9,214					9,214	19,708	
合計	10,494	9,214					9,214	19,708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	----	----	----	----	-----	----

花蓮縣警察局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調漲增編計畫	水電費	式	1		9,214	一、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原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水電費支出。 二、各分局電費調漲支出基本維持。 三、支應本縣警察局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各為地下二層及地上五層之建物)及本局原行政大樓及保安機動大樓用電屬高壓用電，自112年4月起電費約調漲17%。 四、各分局電費部分屬非高壓用電電費約調漲1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本縣警察局原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及各分局廳舍水電費，估算每年約新臺幣13,861千元；另因應本局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啟用及電費調漲估算約增加5,847千元，合計本局113年度水電費所需經費19,708千元，惟113年度預算僅編列10,494千元，尚不足9,214千元。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支出	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支出	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支出	新建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水電費支出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15,266.114	15,754.496	0	15,754.496	103.20%
110	14,935.836	15,872.165	0	15,872.165	106.27%
111	18,523.836	14,777.290	0	14,777.290	79.77%
112	18,426.744	5,289.942			

備註：本局109-112年度水電費預算均含交通隊收支併列數，其中112年度水電費預算含交通隊收支併列數7,932,000元，故預估113年度水電費預算數為10,494,744元。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隨著環境及科技時代進步，建置維護花蓮治安之理想辦公大樓，興建造型符合現代化，並使整體建築樣式與警察形象相互融合，建構具服務大眾特色之前瞻建築，滿足未來之任務需求。
- (二)新建物以刑事鑑識專業能力及科技執法，達成勤務指揮機動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故控制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之現代科技防衛城，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略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精進刑事鑑識專業能力及科技執法，達成勤務指揮機動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故控制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之現代科技防衛城，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計畫影響：

本計畫預算編列將可維持本縣警察局新建之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原有之行政大樓、保安機動大樓及各分局之基礎設施正常運作，以建構優良辦公環境，進而維護職員辦公之身心健康，提供優質服務量能。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黃宗華 職稱：警員 電話：03-8221396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e-mail：hua0405@mail2.hlfb.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

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增編列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綜合大樓及各分局電費調漲經費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警察局／秘書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本計畫新建警勤科技大樓及綜合大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其次，本計畫之整建具前瞻且符合員額編制使用之空間，營造更具現代化、科技化之治安維護行政大樓，應用網路、監測設備及系統整合等技術，讓建築物達到自動感知、分析及回應等功能，滿足使用者對安全、舒適、便利、效率的需求，並達到節能與降低維護管理人力經費之目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	1.本計畫規劃者：

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於研擬階段由本局後勤科召集相關單位針對新建物之內容及經費等項實施審查，並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2.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工程營造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狀及背景分析，該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3.本計畫主要受益者：截至112年3月底止，本局現有員額1,207員，其中男性1,051員(占87.08%)，女性156員(占12.92%)，顯示本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以男性為主。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本計畫屬公共建設，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2、本計畫規劃各科(室)辦公室、視聽室、會議室等並滿足不同性別之備勤室及浴廁使用空間。 3、本計畫未來培育新進人員時，將性別觀點融入課程，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並關注不同性別受訓機會是否均等。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

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本計畫透過建物設計與空間規劃以滿足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已納入女廁及女性備勤室規劃。 2.本計畫將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將持續統計分析適用對象之性別比率及相關勤務執行情形，並依實際需求與性別比例，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等公共設施，並配合相關動線規劃、明確指引與加強照明，致力提升服勤環境之性別平等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且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藉以回應不同性別者之需求並持續改善性別落差情形，鼓勵更多不同性別者投入警察工作。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1、本計畫在安全性、友善性、平等性的考量下，在建築設計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夠之不同性別者使用之空間，包括廁所、備勤室、無障礙通行等，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及性別差異需求。
- 2、本計畫於規劃、設計、興建、營造等階段，皆廣納不同性別與族群之使用意見，以滿足多元化需求。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建物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已納入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男女備勤室等空間執行，合理分配設置區位與數量，落實執行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4月28日至112年5月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未來因應水電費之漲幅，應積極實施各項節能措施，惟貴單位業務之特殊性而致性別比例懸殊，近年雖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警察工作，已逐漸打破職業性別區隔，仍存有顯著之性別比例差異，貴單位對於警察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雖未以性別進行區分，但對於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如廁所、更衣室等可改由感應燈，但仍應有合理並充足之照明，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哺集乳室的母乳冰箱可依人數及需求改為小型的節能機型等)，仍應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除達到節能之目標外，亦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以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為課題，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以建構便利、友善、安全之友善環境為性別目標，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原則，兼顧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立，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規劃將納入之性別友善設施項目，亦符合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評估表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期後續執行階段得以落實，另由於貴單位之性別比例懸殊(男性1,051員，占87.08%；女性156員，占12.92%)，貴單位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應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例如合理數量之廁所、更衣室，動線安排與加強照明等)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u>黃愛珍</u>_____	